

48

子

火

會

二

三

示批辦擬出

為奉電以將本年度推行義務勞工作一案祈鑒核准予緩期實施由。

已照准以批辦後亦存

件附

陳桂芳

自忠縣政府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鈞府本年已發省社二代電于十月七日奉悉遵查本縣

局勢時呈動蕩不安現象關於是項工作尚難實施理合電祈鑒核准予緩期實施

為禱自忠縣縣長沈忠全代錄忠社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63703

32/2/10 (日期) 時 省社字第14816號

監印
校對
沈伯超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